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40號

上　訴　人　崴屹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嘉人

訴訟代理人　張顥璞律師

複　代理人　吳俐萱律師

被　上訴人　黃高瓜

黃國欽

趙淑芬

黃政弘

黃俊淵

000000000000000000

黃俊達

黃俊豪

曾靖珉

王麗珠

000000000000000000

李啓祥

李啓宏

財團法人嘉義教會聚會所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偉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5年度嘉簡字第117號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確認上訴人所有坐落坐落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就兩造所共有坐落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全部有通行權

存在。
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於前開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埋設電線、水管、天然氣、電信之管線及挖設排水溝渠，並不得為妨害上訴人通行及安設管線之行為。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著有規定。而前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等規定，於簡易訴訟事件之第二審程序亦準用之。查被上訴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送達證書、言詞辯論筆錄、報到單等在卷可證；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上訴人所主張其為後述之系爭袋地之所有權人，系爭袋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而請求確認對兩造所共有如後述之系爭鄰地有通行權存在，然被上訴人未曾到庭或具狀表示意見致有無否認前開法律關係不明，則前開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上訴人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上訴人之確認判決除去，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壹、上訴人即原告方面
（壹）於原審主張：

一、上訴人即原告所有坐落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袋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而屬袋地，需通行直接相毗鄰之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415地號土地）與兩造所共有之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鄰地；原證1，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原審卷第31至39頁），聯絡至公路即嘉義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對外通行。而上訴人已取得41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通行（原證2，土地同意使用通行合約書及農地申請私設道路使用同意書，原審卷第41至45頁），並已獲嘉義縣政府核定設置私設道路（原證3，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函、嘉義縣政府函，原審卷第47至53頁）。又系爭鄰地現供私設道路使用，且本院民事判決已確認本件原告即上訴人對坐落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即系爭鄰地重測前之地號土地之通行權存在，並已確定（原證4、5，本院民國110年度訴字第251號民事判決與確定證明書，原審卷第55至65頁）。另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85號民事判決亦已確認訴外人即該案原告黃世詮所有坐落嘉義縣○○鄉○○○段00000地號、145-8地號土地，對坐落同段145地號（即本件前開袋地重測前之地號）土地全部有通行權存在（原證6，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85號民事判決，原審卷第67至74頁）。是系爭袋地目前確供周遭鄰地通行至公路使用。爰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如訴之聲明第1所示之系爭袋地通行權存在。

三、上訴人所有系爭袋地為建地（原證7，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原審卷第75頁），為供建築房屋使用，自有配置電線、水管、天然氣管線、電信管線及挖設排水溝，供民生必需居住使用必要。且系爭鄰地之長度及寬度無法供建築之用，現供私設道路使用，另經前開他案判決供其他土地通行以至公路，則以系爭鄰地作為系爭袋地埋設管線、挖設排水溝等之路徑，應屬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爰依民法第786條第1項前段、第779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即被告應容忍上訴人

於系爭鄰地埋設電線、水管、天然氣、電信之管線及挖設排水溝渠，並不得為妨害上訴人通行及安設管線之行為。

四、並聲明：（一）確認上訴人所有系爭袋地對系爭鄰地全部有通行權存在。（二）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於系爭鄰地埋設電線、水管、天然氣、電信之管線及挖設排水溝渠，並不得為妨害上訴人通行及安設管線之行為。（三）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貳）於本院補稱：上訴人縱為系爭鄰地之共有人，上訴人仍得依前開規定為前開各項請求，並有實務判決與前開他案判決可憑。縱認無法直接適用上訴人前開主張之各法條，然本件亦得類推適用民法第786條、第787條等規定。至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容忍部分，乃依民法第786條規定而屬不作為給付之訴。

貳、被上訴人即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原審對上訴人前開請求，判決上訴人之訴全部駁回，上訴人則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並判令確認上訴人所有系爭袋地對系爭鄰地全部有通行權存在；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於系爭鄰地埋設電線、水管、天然氣、電信之管線及挖設排水溝渠，並不得為妨害上訴人通行及安設管線之行為。

肆、本院之判斷

一、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並應支付償金，民法第787條第1、2項著有規定。至前開所謂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係指土地與公路間無適宜之通路可資聯絡，以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而言；其情形不以土地絕對不通公路為限，即土地雖非絕對不通公路，因其通行困難以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亦應許其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且依前開規定，袋地通行權

，非以袋地與公路有聯絡為已足，尚須使其能為通常之使用。而是否為通常使用所必要，除須斟酌土地之位置、地勢及面積外，尚應考量其用途。至所謂通行必要範圍內，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應依社會通常之觀念，就其土地與附近周圍地之地理狀況、相關公路之位置、與通行必要土地之距離、相鄰土地利用人之利害得失及其他各種情事斟酌判斷之。又前開民法第787條規定之立法理由，乃鄰地通行權係為調和相鄰地關係所定，此項通行權乃就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者而設；是前開規定著重於袋地與鄰地之關係，若為狹義解釋，顯失之狹隘，不足表示立法者之真意，自應將鄰地擴張解釋為包括袋地所有人與他人共有之土地，始足使地盡其利，且符合前開規定之立法目的。次按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設置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土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或其他用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鄰地；但應擇於鄰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786條第1項、第779條第1項亦分別著有規定。第按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亦即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查：

（一）被上訴人既均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則依前開說明，自視同自認上訴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況上訴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見原審卷第31至39頁）、土地同意使用通行合約書及農地申請私設道路使用同意書（見原審卷第41至45頁）、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函、嘉義縣政府函（見原審卷第47至53頁）、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51號民事判決與確定證明書（見原審卷第55至65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85號民事判決（見

原審卷第67至74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見原審卷第75頁）等為證，自堪信為真實。

（二）另依系爭袋地周圍鄰地現況觀之，系爭袋地經由北側415地號土地再銜接系爭鄰地對外聯絡通行，屬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且依現況系爭鄰地靠西側處設有水溝1條供系爭鄰地道路兩旁之住戶排水往北側大馬路旁之排水溝，系爭鄰地與其餘鄰地間目前設有電線杆，再銜接北側大馬路之電線桿用電，有本院115年7月27日勘驗筆錄在卷可證，亦堪信為真實。是本院審酌系爭土地及鄰地之位置、地勢、用途與周圍地之前開現況及系爭土地之用途等因素，因認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上訴人自得依前開規定請求通行被上訴人所共有系爭鄰地以至公路；與系爭袋地所有人即上訴人非通過系爭鄰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自得依前開規定請求通過被上訴人所共有之系爭鄰地上下而設置之；且上訴人所有系爭袋地須通過被上訴人所共有系爭鄰地排泄家用或其他用水以至河渠或溝道，且均屬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均可認定。

二、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前開各規定，請求確認上訴人所有系爭袋地就被上訴人所共有系爭鄰地有通行權存在；與請求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於系爭鄰地埋設電線、水管、天然氣、電信之管線及挖設排水溝渠，並不得為妨害上訴人通行及安設管線，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則原審判決理由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將原判決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3項所示。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上訴人之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陳威憲

法　官　呂仲玉

法　官　陳卿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明蓉